

岳普湖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 件

岳人职字〔2015〕2号

关于批准沈莹等5名同志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的通知

县交通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文件规定，以下5名同志符合初定级条件，可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单如下：交通局沈莹（助理工程师）、李梦（助理工程师）、阿里木·吐尔洪（助理工程师）；岳普湖镇阿尔孜姑·阿不都热依木（助理馆员）、岳普湖乡迪丽努尔克孜·阿不都肉苏力（助理馆员），经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以上5名同志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取得相关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